

#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8 吨塑料零 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保华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永涛

填表人： 梁嘉琪

建设单位：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林忠群 13702531569

传真： /

邮编： 528425

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  
顶大坳埔厂房 A 区

编制单位：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梁嘉琪 18575752046

传真： /

邮编： 528311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  
镇顺联国际机械城 2 座二  
楼 13-1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8 吨塑料零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顶大圻埔厂房 A 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零件 68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零件 68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扩建部分）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扩建部分）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p> <p>(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p> <p>(10)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8 吨塑料零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p> <p>(1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8 吨塑料零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1]0022 号]；</p> <p>(12)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Z21F11122199K，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5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生活污水 项目扩建部分无新增生活用水。本期不验收。			
	2、生产废水 扩建项目部分新增喷淋废水（0.92t/a），定期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喷淋废水不外排。			
	3、工业废气 ①烘料、注塑（包括试模）工序：塑料在在烘料、注塑（包括试模）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设计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 的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依托原有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评价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评价标准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评价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1-1 废气污染物因子的限值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①	烘料、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苯乙烯	50mg/m <sup>3</sup>
			丙烯腈	0.5mg/m <sup>3</sup>
			1, 3-丁二烯 <sup>(1)</sup>	1mg/m <sup>3</sup>
			甲苯	8mg/m <sup>3</sup>
			乙苯	50mg/m <sup>3</sup>
			酚类	20mg/m <sup>3</sup>
	氯苯类		20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50mg/m <sup>3</sup>	
	氨		20mg/m <sup>3</sup>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sup>(1)</sup>		1mg/m <sup>3</sup>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sup>(1)</sup>	1mg/m <sup>3</sup>		

续表一

续表 1-1 废气污染物因子的限值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①	烘料、注塑工序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 <sup>(1)</sup>	1mg/m <sup>3</sup>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sup>(1)</sup>	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②	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甲苯	0.8mg/m <sup>3</sup>
		苯乙烯	5.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注：(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4、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南面、西面、北面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22:00 之后) 不涉及生产, 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与评价。

**表 1-2 噪声限值**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限值 (昼间)
1	项目南面	60dB (A)
2	项目西面	60dB (A)
3	项目北面	60dB (A)

5、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85 吨/年 (其中扩建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76 吨/年)。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顶大坑埔厂房 A 区（东经：113°32'14.130"，北纬：22°29'40.320"），建设项目四至图与平面图分别见附图 1、附图 2。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五金模具制造。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塑料零件 200 吨（扩建部分 68 吨），五金模具 100 套。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和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总投资为 120 万元（扩建部分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用地面积为 277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全厂劳动定员 60 人，厂内不设宿舍，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验收项目{环评文件：《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9]0010 号]}已自助验收。

项目因发展需求，现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验收项目{环评文件：《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8 吨塑料零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环评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1]022 号》为整体验收。

项目扩建组成见表 2-1、产品产量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3。

表 2-1 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情况
总体规模	厂房面积和设备	总用地面积 27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由 1 栋 1 层的锌铁棚厂房组成（墙壁为砖混结构）（扩建部分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进行加工、生产的地方，建筑面积为 2060 平方米。（扩建部分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设为原料仓库、饭堂（扩建部分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行政人员办公的地方，建筑面积为 180 平方米（扩建部分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扩建部分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扩建部分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到涌口门上涌；冷却废水经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扩建部分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	烘料、注塑（包括试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单体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烟囱排放（FQ-000282）（扩建部分依托原有治理设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排气筒高度为 17m，实际风机为变频风机，风量为 10314-20628m <sup>3</sup> /h。	
	固废	生活垃圾按指定位置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一般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江门市崖口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扩建部分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安装；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依托原有减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 2-2 扩建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塑料零件	+68 吨	+68 吨	
表 2-3 扩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台	+7	+7
备注：1、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主要设备一览表由委托单位提供，见附件 10。2、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限制类。				
<b>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b>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的原材料种类和消耗量由委托单位提供，见附件 1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审批量	实际验收量	
1	ABS 塑料	+20 吨	+20 吨	
2	PC 塑料	+17 吨	+17 吨	
3	PP 塑料	+18 吨	+18 吨	
4	PA6 尼龙	+3 吨	+3 吨	
5	PA66 尼龙	+3 吨	+3 吨	

续表二

续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审批量	实际验收量
6	玻纤增强尼龙	+3 吨	+3 吨
7	ABS/PC 塑料	+3 吨	+3 吨
8	TPU 塑胶	+2 吨	+2 吨

2、水平衡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用水来源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全厂劳动定员 6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一天 8 小时生产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扩建后无需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不新增。

注塑冷却用水：项目设有 2 套冷却塔，注塑冷却过程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根据单套喷淋塔水池尺寸（2.2m×2.2m×0.3m），水份每日挥发以水池容积的 2% 计算，则 2 套喷淋塔每日补充新鲜用水约为 0.06t，则每年需补充新鲜用水 18t。产生的冷却废水经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用水：项目烘料和注塑废气设置喷淋塔进行水喷淋处理，根据喷淋塔水箱尺寸（1.4m×1.4m×0.5m），喷淋塔水箱容积为 0.98m<sup>3</sup>，水份每日挥发以水箱容积的 2% 计算，则喷淋塔每日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0.02t/d，则每年需补充新鲜用水 6t。喷淋塔废水 3 月更换一次，则产生的喷淋塔废水约为 3.92t/a，定期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

水平衡图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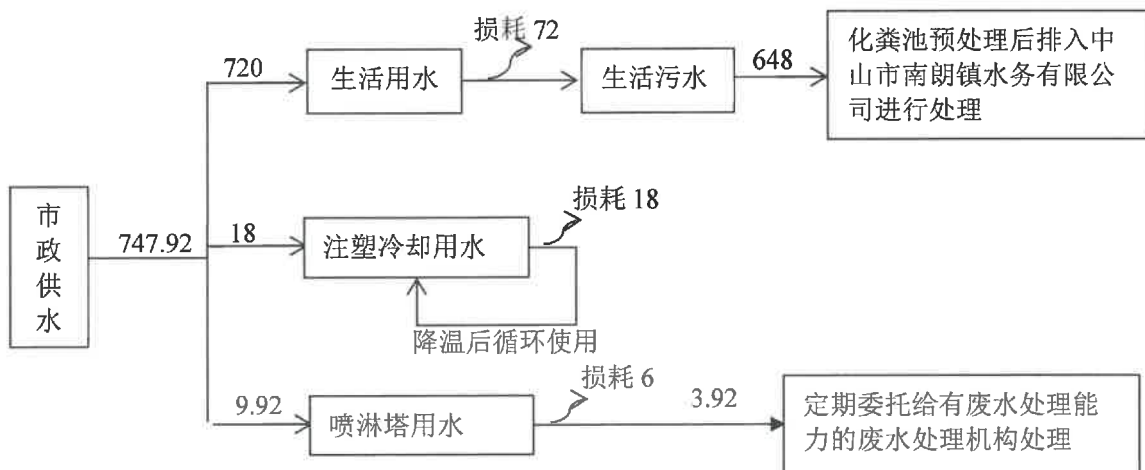


图 1 扩建后水平衡图（单位：t/a）



续表二

扩建部分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塑料零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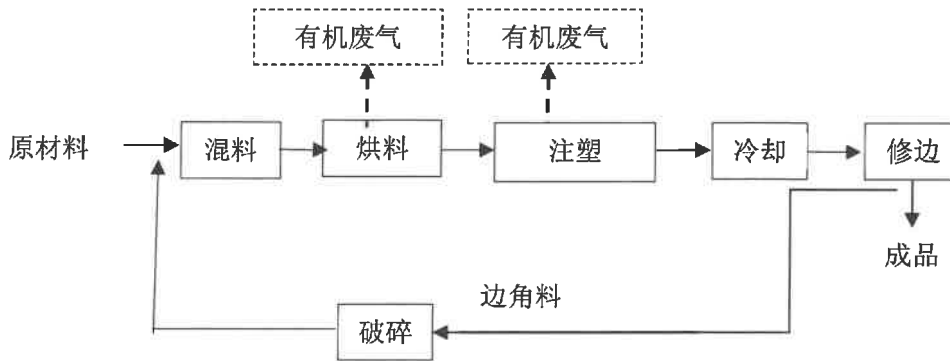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零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混料：将 ABS、PC、PP、PA6、PA66、玻纤增强尼龙、ABS/PC、TPU 等塑料粒投放至混料机进行密封搅拌混合。混料机为密封搅拌，不会产生颗粒物，不外泄。

②烘料：对混合好的塑料粒进行烘料，烘干温度约为 80 摄氏度，去除其包含水分，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

③注塑：搅拌均匀的塑料粒进入注塑机中，塑料均匀的塑化（即熔融），通过机头和不同形状的模具，使塑料挤出成连续的所需要的各种形状的塑料产品。注塑温度约为 200℃，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

④破碎：注塑后的水口料和不良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形成碎料，继续循环使用。破碎时破碎机处于密闭状态，不会产生颗粒物，不外泄。

续表二

**项目变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如果变动是向减少污染物排放或是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友好方向发展的，则判断为不是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原环评中烘料、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设计风量为10000m<sup>3</sup>/h的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治理设施（依托原有治理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FQ-000282），经核实，实际建设中烘料、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设计风量为10000m<sup>3</sup>/h的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治理设施（实际风机为变频风机，风量为10314-20628m<sup>3</sup>/h）处理后由17m高排气筒排放（FQ-000282）。以上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除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外，项目性质（新建）、规模（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不变）、地点（总平面布置图、环境敏感点不变）、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验收认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扩建部分无新增生活用水。故本期不作验收。

生产废水：项目扩建部分新增喷淋废水（0.9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定期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项目废水的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备注
1	喷淋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	/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本期验收不做监测

**2、废气**

项目扩建部分塑料用量为 69t/a，烘料、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成份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臭气浓度，其中以非甲烷总烃为主。烘料、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治理设施（依托原有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FQ-000282）。

废气的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 <sup>(1)</sup> 、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sup>(1)</sup> 、甲苯二异氰酸酯 <sup>(1)</sup>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sup>(1)</sup>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sup>(1)</sup> 、臭气浓度	过设计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 的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楼项 17m 高排气筒排放（FQ-000282）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sup>(1)</sup>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期不验收]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续表三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声源强度 dB (A)	噪声治理设施	备注
1	设备运行过程	75-95	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设置在封闭的单独车间，墙体隔音，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本次验收以监测厂界噪声来判断项目噪声排放是否达标
2	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	60~70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环境保护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别有固定的位置堆放。

表 3-4 扩建部分固体废物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情况及去向	备注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已查证外委协议（见附件 7、附件 12）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包装物	0.345t/a	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塑料残次品	0.86t/a		
2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0.462t/a	集中收集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注：由于项目扩建部分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续表三

5、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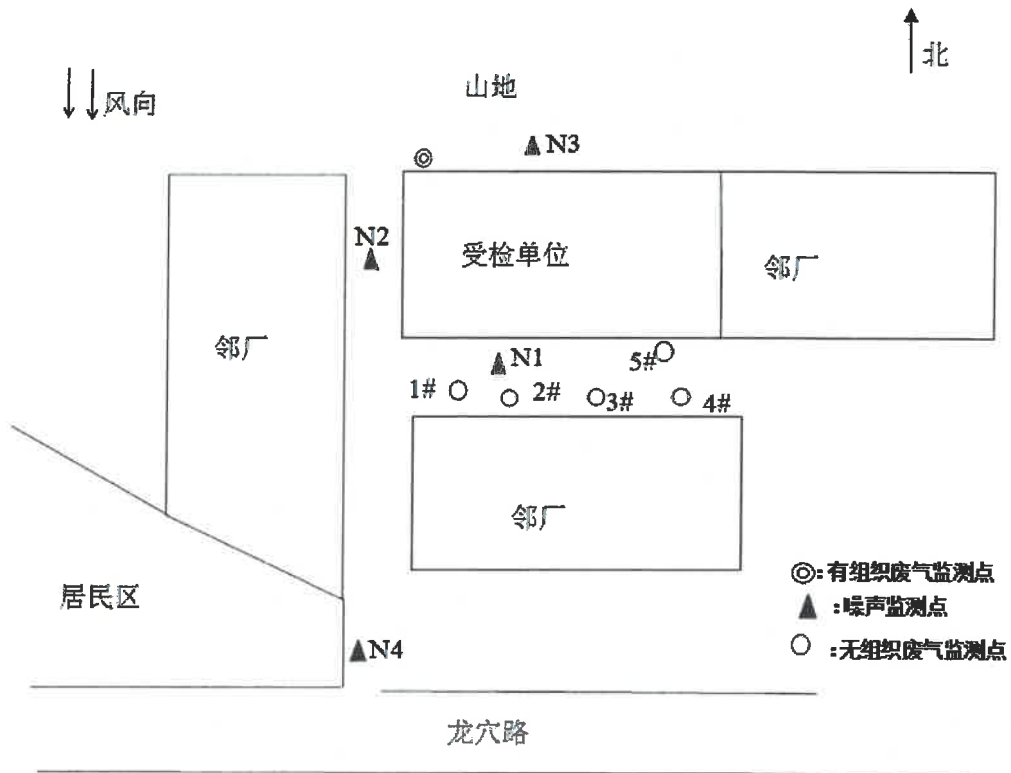


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部分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依托原环评中烘料、注塑治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治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FQ-000282)收集率为 60%。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85t/a (其中扩建部分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76t/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厂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需采用有效的隔音消音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严禁夜间生产以避免休息时段产生不良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箱等)、废塑料残次品、饱和活性炭。采取以下措施,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环保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土壤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区地面不存在裸露土壤地面,均设置了混凝土地面以及基础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防风防雨、地面进行基础防渗处理;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1。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人员

参与验收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详见表 4-1。

表 4-1 参与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谢家宽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长期
2	李家鸿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长期
3	陆雄辉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长期
4	梁嘉棋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长期
5	黄振清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6	李佳洲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7	张国俊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8	郑韵诗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9	李景辉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10	何世杰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11	朱春梓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12	何海娥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13	陆颖年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14	梁春蕾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15	聂炳槐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16	彭大海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17	伍丽梅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18	陈建航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 二、仪器

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已按有关规程进行自校准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进行校准，并在校准合格有效期内使用。每台仪器设备都备有专门的使用和维护记录。检测设备信息，详见表 4-2。

表 4-2 检测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型号	校准证书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单位
便携式个体气体采样器 (防爆型)/EM-500	HYH202122315、HYH202122284、 HYH202122286、HYH202122287、 HYH202122295、HYH202122296	2021/11/16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便携式个体气体采样器 (防爆型)/EM-500	HYH202121749、HYH202121751	2021/8/16	
便携式个体气体采样器 (防爆型)/EM-500	HYH202120209	2021/2/5	
便携式个体气体采样器 (防爆型)/EM-500	HYH202122416、HYH202122418、 HYH202122420	2021/12/7	

续表五

续表 4-2 检测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型号	校准证书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单位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FRH821014463	2021/5/18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FRH821030800	2021/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FRH821036161、FRH821036160	2021/7/28	
多功能工况湿度测量枪 /TW-3098	HX821036732-001	2021/10/25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毛发温湿度表/KTH-2 型	RSD202116517	2021/11/11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空盒气压表/DYM3	RXY202102181	2021/12/7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三杯式风向风速仪 /16024	NJJ202101712	2021/12/6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FRH921036641	2021/2/23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气相色谱仪/GC-2010 Pro	FRH921015716	2021/7/27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气相色谱仪/GC-2010 Pro	J202005272132A-0001	2021/7/27	
气相色谱仪/GC-7900	FRH921015715	2020/6/4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参照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资质范围内（CMA 号：201819002778），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4-3。

表 4-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检出限及检测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续表五

续表 4-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检出限及检测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3-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4-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1, 2-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4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1, 3-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1, 4-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1, 2, 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1, 2, 4-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2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1, 3, 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非甲烷总烃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7900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GC-EDC)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3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5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79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续表五

### 三、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

#### 1、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及环评文件，制定了监测方案。在验收监督期间，本项目的在竣工验收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工况见附件 8。

#### 2、采样过程的监测布点、采样、运输和样品的保存均按下列标准要求执行：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方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样品在实验室的交接

样品送达实验室后，由专门人员接收。接样员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包装、标志及外观是否完好；对照采样记录单检查样品名称、采样地点、样品数量、形态等是否一致，样品是否有损坏、污染。

样品到达实验室后第一时间开始检测，还没开始检测的样品将统一由专门人员负责贮存和管理，需要低温保存的样品有专门的制冷设备和管理人员随时监控冷库内的温湿度及环境条件，并每天记录相关数据及样品状态，确保样品状态不发生变化。

#### 4、室内质量控制

##### 4.1、校准曲线

在每批样品测定之前，对校准曲线进行检验，检验的方法是平行测定零点浓度和中等浓度标准溶液各两份，于原值比较其相对差值根据方法精密度不得大于 5%，系列点不少于 6 个（包括零浓度）。截距和斜率应符合标准方法中规定的要求，相关系数（r）一般要求 $\geq 0.999$ 。

##### 4.2、空白

在进行分析时，每分析批次至少应做两份全程序室内空白，空白测定结果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当室内空白出现异常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空白值偏高的因素。

##### 4.3、准确度控制

每批次样品测定 1 个有证标准物质，测试结果应符合其标准物质证书中相应范围；每批次样品随机抽取 10%以上做加标回收试验，加标回收率应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续表五

4.4、精密度的控制

以每批次样品随机抽取 20%样品做室内平行双样测定，平行样相对偏差应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平行样数据评判采用相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监测数据必须进行重新采样监测。

5、失控处理措施

样品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测定结果应符合上述室内质量控制的相关要求。若发生空白值异常，精密度和准确度达不到标准要求时，从人、机、料、法、环、测、采、样等环节逐一分析排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正。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次，监测结果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个监测值的平均值。否则该批次监测数据失控，必要时重新采样测定直至所有质控措施都符合要求方可出具数据报告。

四、三级审核

验收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验收监测结果的完整准确。

五、监测内容

表 4-3 检测项目内容统计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和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氯苯、 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 2- 二氯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 1, 2, 3-三氯苯、1, 2, 4-三氯苯、1, 3, 5-三氯苯、氯苯类、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酚类化合物、甲醛、氨	2022-01-10 至 2022-01-11	连续 2 天, 3 次/天
		臭气浓度	2022-01-10 至 2022-01-11	连续 2 天, 4 次/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4#	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2022-01-10 至 2022-01-11	连续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4#	臭气浓度	2022-01-10 至 2022-01-11	连续 2 天, 4 次/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2-01-10 至 2022-01-11	连续 2 天, 3 次/天
噪声	厂界南侧 1m 处 厂界西侧 1m 处 厂界北侧 1m 处 居民区东侧 1m 处	噪声 (昼间)	2022-01-10 至 2022-01-11	连续 2 天, 1 次/天

续表五

六、样品检测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水质、气体样品检测质量控制数据统计见表 4-4。

表 4-4 实验室平行样数量统计表

类型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份)	质控样份数 (份)	平行样份数 (份)	加标回收率 (%)
废气	甲苯	36	2	—	95
	乙苯	36	2	—	100~101
	苯乙烯	36	2	—	99~102
	丙烯腈	12	2	—	97
	氯苯类	12	2	—	93~97
	非甲烷总烃	52	8	8	94~106
	二氯甲烷	12	2	—	102~106
	酚类化合物	12	2	—	93
	氨	12	2	—	101.1~101.2
	甲醛	12	2	—	98.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不得大于 0.5dB (A)。具体见表 4-5。

表 4-5 噪声计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时间	标准值 dB (A)	测量值 dB (A)	差值 dB (A)
2022.01.10	测量前	94	93.8	0.2
	测量后	94	93.8	0.2
2022.01.11	测量前	94	93.8	0.2
	测量后	94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工业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勘查结果，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于有机废气处理前设置一监测断面，同时在处理后设置监测一断面。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5-1，监测天数为 2 天。

表 5-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0 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甲苯	第一次	7933	8.6	—	3.08	0.0244	—
		第二次	5479	5.9	—	0.976	0.0053	—
		第三次	7827	8.5	—	0.205	0.0016	—
		平均值	7080	7.7	—	1.42	0.0105	—
	乙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015	<0.0001	—
		第二次	5479	5.9	—	<0.0015	<0.0001	—
		第三次	7827	8.5	—	<0.0015	<0.0001	—
		平均值	7080	7.7	—	<0.0015	<0.0001	—
	苯乙烯	第一次	7933	8.6	—	<0.0015	<0.0001	—
		第二次	5479	5.9	—	<0.0015	<0.0001	—
		第三次	7827	8.5	—	<0.0015	<0.0001	—
		平均值	7080	7.7	—	<0.0015	<0.0001	—
	丙烯腈	第一次	7933	8.6	—	<0.2	<0.0016	—
		第二次	5479	5.9	—	<0.2	<0.0011	—
		第三次	7827	8.5	—	<0.2	<0.0016	—
		平均值	7080	7.7	—	<0.2	<0.0014	—
	氯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3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3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3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3	<0.0002	—

续表六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2-氯甲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3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3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3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3	<0.0002	—
	3-氯甲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3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3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3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3	<0.0002	—
	4-氯甲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3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3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3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3	<0.0002	—
	1, 2-二氯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4	<0.0003	—
		第二次	5479	5.9	—	<0.04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4	<0.0003	—
		平均值	7080	7.7	—	<0.04	<0.0003	—
	1, 3-二氯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3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3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3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3	<0.0002	—
	1, 4-二氯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3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3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3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3	<0.0002	—

续表六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1, 2, 3-三氯 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3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3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3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3	<0.0002	—
	1, 2, 4-三氯 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2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2	<0.0001	—
		第三次	7827	8.5	—	<0.02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2	<0.0001	—
	1, 3, 5-三氯 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3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3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3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3	<0.0002	—
	氯苯类	第一次	7933	8.6	—	<0.30	<0.0024	—
		第二次	5479	5.9	—	<0.30	<0.0016	—
		第三次	7827	8.5	—	<0.30	<0.0023	—
		平均值	7080	7.7	—	<0.30	<0.0021	—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7933	8.6	—	5.36	0.0425	—
		第二次	5479	5.9	—	1.10	0.0060	—
		第三次	7827	8.5	—	3.37	0.0264	—
		平均值	7080	7.7	—	3.28	0.0250	—
	二氯甲烷	第一次	7933	8.6	—	<0.3	<0.0024	—
		第二次	5479	5.9	—	<0.3	<0.0016	—
		第三次	7827	8.5	—	<0.3	<0.0023	—
		平均值	7080	7.7	—	<0.3	<0.0021	—



续表六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7933	8.6	—	<0.3	<0.0024	—	
		第二次	5479	5.9	—	<0.3	<0.0016	—	
		第三次	7827	8.5	—	<0.3	<0.0023	—	
		平均值	7080	7.7	—	<0.3	<0.0021	—	
	甲醛	第一次	7933	8.6	—	<0.5	<0.0040	—	
		第二次	5479	5.9	—	<0.5	<0.0027	—	
		第三次	7827	8.5	—	<0.5	<0.0039	—	
		平均值	7080	7.7	—	<0.5	<0.0035	—	
	氨	第一次	7933	8.6	—	<0.25	<0.0020	—	
		第二次	5479	5.9	—	<0.25	<0.0014	—	
		第三次	7827	8.5	—	<0.25	<0.0020	—	
		平均值	7080	7.7	—	<0.25	<0.0018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	—	—	23 (无量纲)	—	—
		第二次	—	—	—	—	17 (无量纲)	—	—
		第三次	—	—	—	—	23 (无量纲)	—	—
		第四次	—	—	—	—	23 (无量纲)	—	—
		最大值	—	—	—	—	23 (无量纲)	—	—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甲苯	第一次	7677	8.3	15	0.364	0.0028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15	0.516	0.0025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15	0.204	0.0015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15	0.361	0.0022	达标	
乙苯		第一次	7677	8.3	100	<0.0015	<0.0001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100	<0.0015	<0.0001	达标	



续表六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乙苯	第三次	7209	7.8	100	<0.0015	<0.0001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100	<0.0015	<0.0001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7677	8.3	50	<0.0015	<0.0001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50	<0.0015	<0.0001	达标
	苯乙烯	第三次	7209	7.8	50	<0.0015	<0.0001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50	<0.0015	<0.0001	达标
	丙烯腈	第一次	7677	8.3	0.5	<0.2	<0.0015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0.5	<0.2	<0.0009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0.5	<0.2	<0.0014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0.5	<0.2	<0.0013	达标
	氯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3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3	<0.0002	达标
	2-氯甲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3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3	<0.0002	达标
	3-氯甲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3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3	<0.0002	达标
	4-氯甲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3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3	<0.0002	达标

续表六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 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1, 2-二氯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4	<0.0003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4	<0.0002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4	<0.0003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4	<0.0003	达标
	1, 3-二氯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3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3	<0.0002	达标
	1, 4-二氯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3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3	<0.0002	达标
	1, 2, 3-三氯 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3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3	<0.0002	达标
	1, 2, 4-三氯 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2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2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2	<0.0001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2	<0.0001	达标
	1, 3, 5-三氯 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3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3	<0.0002	达标
	氯苯类	第一次	7677	8.3	50	<0.30	<0.0023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50	<0.30	<0.0014	达标

续表六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氯苯类	第三次	7209	7.8	50	<0.30	<0.002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50	<0.30	<0.0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7677	8.3	100	2.56	0.0197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100	0.63	0.0030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100	2.29	0.0165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100	1.83	0.0131	达标
	二氯甲烷	第一次	7677	8.3	100	<0.3	<0.0023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100	<0.3	<0.0014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100	<0.3	<0.002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100	<0.3	<0.002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7677	8.3	20	<0.3	<0.0023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20	<0.3	<0.0014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20	<0.3	<0.002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20	<0.3	<0.0020	达标
	甲醛	第一次	7677	8.3	5	<0.5	<0.0038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5	<0.5	<0.0024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5	<0.5	<0.0036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5	<0.5	<0.0033	达标
	氨	第一次	7677	8.3	30	<0.25	<0.0019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30	<0.25	<0.0012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30	<0.25	<0.0018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30	<0.25	<0.0016	达标

续表六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	2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	达标
		第二次	—	—	2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	达标
		第三次	—	—	2000 (无量纲)	17 (无量纲)	—	达标
		第四次	—	—	2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	达标
		最大值	—	—	2000 (无量纲)	17 (无量纲)	—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甲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488	0.0003	—
		第二次	9267	9.9	—	0.0489	0.0005	—
		第三次	6799	7.3	—	0.0675	0.0005	—
		平均值	7479	8.0	—	0.0551	0.0004	—
	乙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015	<0.0001	—
		第二次	9267	9.9	—	<0.0015	<0.0001	—
		第三次	6799	7.3	—	<0.0015	<0.0001	—
		平均值	7479	8.0	—	<0.0015	<0.0001	—
	苯乙烯	第一次	6372	6.7	—	<0.0015	<0.0001	—
		第二次	9267	9.9	—	<0.0015	<0.0001	—
		第三次	6799	7.3	—	<0.0015	<0.0001	—
		平均值	7479	8.0	—	<0.0015	<0.0001	—

续表六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 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丙烯腈	第一次	6372	6.7	—	<0.2	<0.0013	—
		第二次	9267	9.9	—	<0.2	<0.0019	—
		第三次	6799	7.3	—	<0.2	<0.0014	—
		平均值	7479	8.0	—	<0.2	<0.0015	—
	氯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3	<0.0002	—
		第二次	9267	9.9	—	<0.03	<0.0003	—
		第三次	6799	7.3	—	<0.03	<0.0002	—
		平均值	7479	8.0	—	<0.03	<0.0002	—
	2-氯甲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3	<0.0002	—
		第二次	9267	9.9	—	<0.03	<0.0003	—
		第三次	6799	7.3	—	<0.03	<0.0002	—
		平均值	7479	8.0	—	<0.03	<0.0002	—
	3-氯甲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3	<0.0002	—
		第二次	9267	9.9	—	<0.03	<0.0003	—
		第三次	6799	7.3	—	<0.03	<0.0002	—
		平均值	7479	8.0	—	<0.03	<0.0002	—
	4-氯甲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3	<0.0002	—
		第二次	9267	9.9	—	<0.03	<0.0003	—
		第三次	6799	7.3	—	<0.03	<0.0002	—
		平均值	7479	8.0	—	<0.03	<0.0002	—
	1, 2-二氯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4	<0.0003	—
		第二次	9267	9.9	—	<0.04	<0.0004	—
		第三次	6799	7.3	—	<0.04	<0.0003	—
		平均值	7479	8.0	—	<0.04	<0.0003	—

续表六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 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1, 3-二氯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3	<0.0002	—
		第二次	9267	9.9	—	<0.03	<0.0003	—
		第三次	6799	7.3	—	<0.03	<0.0002	—
		平均值	7479	8.0	—	<0.03	<0.0002	—
	1, 4-二氯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3	<0.0002	—
		第二次	9267	9.9	—	<0.03	<0.0003	—
		第三次	6799	7.3	—	<0.03	<0.0002	—
		平均值	7479	8.0	—	<0.03	<0.0002	—
	1, 2, 3-三氯 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3	<0.0002	—
		第二次	9267	9.9	—	<0.03	<0.0003	—
		第三次	6799	7.3	—	<0.03	<0.0002	—
		平均值	7479	8.0	—	<0.03	<0.0002	—
	1, 2, 4-三氯 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2	<0.0001	—
		第二次	9267	9.9	—	<0.02	<0.0002	—
		第三次	6799	7.3	—	<0.02	<0.0001	—
		平均值	7479	8.0	—	<0.02	<0.0001	—
	1, 3, 5-三氯 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3	<0.0002	—
		第二次	9267	9.9	—	<0.03	<0.0003	—
		第三次	6799	7.3	—	<0.03	<0.0002	—
		平均值	7479	8.0	—	<0.03	<0.0002	—
	氯苯类	第一次	6372	6.7	—	<0.30	<0.0019	—
		第二次	9267	9.9	—	<0.30	<0.0028	—
		第三次	6799	7.3	—	<0.30	<0.0020	—
		平均值	7479	8.0	—	<0.30	<0.0022	—

续表六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 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6372	6.7	—	3.92	0.0250	—
		第二次	9267	9.9	—	14.3	0.1325	—
		第三次	6799	7.3	—	5.18	0.0352	—
		平均值	7479	8.0	—	7.80	0.0642	—
	二氯甲烷	第一次	6372	6.7	—	0.3	0.0019	—
		第二次	9267	9.9	—	<0.3	<0.0028	—
		第三次	6799	7.3	—	<0.3	<0.0020	—
		平均值	7479	8.0	—	<0.3	0.0006	—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6372	6.7	—	<0.3	<0.0019	—
		第二次	9267	9.9	—	<0.3	<0.0028	—
		第三次	6799	7.3	—	<0.3	<0.0020	—
		平均值	7479	8.0	—	<0.3	<0.0022	—
	甲醛	第一次	6372	6.7	—	<0.5	<0.0032	—
		第二次	9267	9.9	—	<0.5	<0.0046	—
		第三次	6799	7.3	—	<0.5	<0.0034	—
		平均值	7479	8.0	—	<0.5	<0.0037	—
	氨	第一次	6372	6.7	—	<0.25	<0.0016	—
		第二次	9267	9.9	—	<0.25	<0.0023	—
		第三次	6799	7.3	—	<0.25	<0.0017	—
		平均值	7479	8.0	—	<0.25	<0.0019	—



续表六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 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	—	17 (无量纲)	—	—
		第二次	—	—	—	17 (无量纲)	—	—
		第三次	—	—	—	13 (无量纲)	—	—
		第四次	—	—	—	13 (无量纲)	—	—
		最大值	—	—	—	17 (无量纲)	—	—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甲苯	第一次	6971	7.4	15	0.0458	0.0003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15	0.0422	0.0004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15	0.0499	0.0003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15	0.0460	0.0004	达标
	乙苯	第一次	6971	7.4	100	<0.0015	<0.0001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100	<0.0015	<0.0001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100	<0.0015	<0.0001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100	<0.0015	<0.0001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6971	7.4	50	<0.0015	<0.0001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50	<0.0015	<0.0001	达标
	苯乙烯	第三次	6617	7.0	50	<0.0015	<0.0001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50	<0.0015	<0.0001	达标
	丙烯腈	第一次	6971	7.4	0.5	<0.2	<0.0014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0.5	<0.2	<0.0021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0.5	<0.2	<0.0013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0.5	<0.2	<0.0016	达标



续表六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氯苯	第一次	6971	7.4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	<0.03	<0.0003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3	<0.0002	达标
	2-氯甲苯	第一次	6971	7.4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	<0.03	<0.0003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3	<0.0002	达标
	3-氯甲苯	第一次	6971	7.4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	<0.03	<0.0003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3	<0.0002	达标
	4-氯甲苯	第一次	6971	7.4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	<0.03	<0.0003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3	<0.0002	达标
	1, 2-二氯苯	第一次	6971	7.4	—	<0.04	<0.0003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	<0.04	<0.0004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4	<0.0003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4	<0.0003	达标
	1, 3-二氯苯	第一次	6971	7.4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	<0.03	<0.0003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3	<0.0002	达标

续表六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1, 4-二氯苯	第一次	6971	7.4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	<0.03	<0.0003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3	<0.0002	达标
	1, 2, 3-三氯 苯	第一次	6971	7.4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	<0.03	<0.0003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3	<0.0002	达标
	1, 2, 4-三氯 苯	第一次	6971	7.4	—	<0.02	<0.0001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	<0.02	<0.0002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2	<0.0001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2	<0.0002	达标
	1, 3, 5-三氯 苯	第一次	6971	7.4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	<0.03	<0.0003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3	<0.0002	达标
	氯苯类	第一次	6971	7.4	50	<0.30	<0.0021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50	<0.30	<0.0031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50	<0.30	<0.0020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50	<0.30	<0.0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6971	7.4	100	1.91	0.0133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100	2.23	0.02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三次	6617	7.0	100	2.85	0.0189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100	2.33	0.0184	达标
二氯甲烷	第一次	6971	7.4	100	<0.3	<0.0021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100	<0.3	<0.0031	达标	

续表六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二氯甲烷	第三次	6617	7.0	100	<0.3	<0.0020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100	<0.3	<0.0024	达标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6971	7.4	20	<0.3	<0.0021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20	<0.3	<0.0031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20	<0.3	<0.0020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20	<0.3	<0.0024	达标
		第一次	6971	7.4	5	<0.5	<0.0035	达标
	甲醛	第二次	10293	10.9	5	<0.5	<0.0051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5	<0.5	<0.0033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5	<0.5	<0.0040	达标
		第一次	6971	7.4	30	<0.25	<0.0017	达标
	氨	第二次	10293	10.9	30	<0.25	<0.0026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30	<0.25	<0.0017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30	<0.25	<0.0020	达标
		第一次	—	—	2000 (无量纲)	13 (无量纲)	—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二次	—	—	2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	达标
		第三次	—	—	2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	达标
		第四次	—	—	2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	达标
		最大值	—	—	2000 (无量纲)	13 (无量纲)	—	达标

备注：1、“mg/m<sup>3</sup>”—表示毫克每立方米。2、“kg/h”—表示千克每小时。3、“m<sup>3</sup>/h”—表示立方米每小时。  
4、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氯苯类、非甲烷总烃（NMHC）、二氯甲烷、酚类化合物、甲醛、氨的排放  
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5、臭气浓度的标准值参照《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6、排气筒高度由委托单位提供，高为17m。7、处理设施：喷淋+  
活性炭。8、“—”—表示不适用。9、“<”—表示小于最低检出浓度。

续表六

2、无组织工业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勘查结果，本次验收的无组织废气监测在排放源的上风向设置一对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5-2，监测天数为 2 天。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0 日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温度：18.2℃；湿度：60.8%；气压：101.8kPa；风向：北；风速：1.7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限值/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甲苯	第一次	0.8	mg/m <sup>3</sup>	0.0427	达标
		第二次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0.8	mg/m <sup>3</sup>	0.014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甲苯	第一次	0.8	mg/m <sup>3</sup>	0.0589	达标
		第二次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0.8	mg/m <sup>3</sup>	0.192	达标
		平均值	0.8	mg/m <sup>3</sup>	0.12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甲苯	第一次	0.8	mg/m <sup>3</sup>	0.0825	达标
		第二次	0.8	mg/m <sup>3</sup>	0.0288	达标
		第三次	0.8	mg/m <sup>3</sup>	0.0472	达标
		平均值	0.8	mg/m <sup>3</sup>	0.052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甲苯	第一次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苯乙烯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续表六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0 日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温度：18.2℃；湿度：60.8%；气压：101.8kPa；风向：北；风速：1.7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限值/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苯乙烯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苯乙烯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苯乙烯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69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46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33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49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4.0	mg/m <sup>3</sup>	0.39	达标
		第二次	4.0	mg/m <sup>3</sup>	0.48	达标
		第三次	4.0	mg/m <sup>3</sup>	0.45	达标
		平均值	4.0	mg/m <sup>3</sup>	0.4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4.0	mg/m <sup>3</sup>	0.42	达标
		第二次	4.0	mg/m <sup>3</sup>	0.21	达标
		第三次	4.0	mg/m <sup>3</sup>	0.25	达标
		平均值	4.0	mg/m <sup>3</sup>	0.29	达标

续表六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温度：18.2℃；湿度：60.8%；气压：101.8kPa；风向：北；风速：1.7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限值/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4.0	mg/m <sup>3</sup>	0.40	达标
		第二次	4.0	mg/m <sup>3</sup>	0.25	达标
		第三次	4.0	mg/m <sup>3</sup>	0.25	达标
		平均值	4.0	mg/m <sup>3</sup>	0.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四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四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四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续表六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温度：18.2℃；湿度：60.8%；气压：101.8kPa；风向：北；风速：1.7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限值/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四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晴；温度：22.0℃；湿度：47.5%；气压：102.18kPa；风向：北；风速：1.7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限值/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甲苯	第一次	0.8	mg/m <sup>3</sup>	0.0308	达标
		第二次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0.8	mg/m <sup>3</sup>	0.0321	达标
		平均值	0.8	mg/m <sup>3</sup>	0.03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甲苯	第一次	0.8	mg/m <sup>3</sup>	0.0247	达标
		第二次	0.8	mg/m <sup>3</sup>	0.0426	达标
		第三次	0.8	mg/m <sup>3</sup>	0.0328	达标
		平均值	0.8	mg/m <sup>3</sup>	0.033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甲苯	第一次	0.8	mg/m <sup>3</sup>	0.0192	达标
		第二次	0.8	mg/m <sup>3</sup>	0.0278	达标
		第三次	0.8	mg/m <sup>3</sup>	0.0397	达标
		平均值	0.8	mg/m <sup>3</sup>	0.0289	达标



续表六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1 日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晴；温度：22.0℃；湿度：47.5%；气压：102.18kPa；风向：北；风速：1.7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限值/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甲苯	第一次	0.8	mg/m <sup>3</sup>	0.0281	达标
		第二次	0.8	mg/m <sup>3</sup>	0.0201	达标
		第三次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0.8	mg/m <sup>3</sup>	0.024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苯乙烯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苯乙烯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苯乙烯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苯乙烯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29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40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1.23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64	达标



续表六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晴；温度：22.0℃；湿度：47.5%；气压：102.18kPa；风向：北；风速：1.7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限值/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4.0	mg/m <sup>3</sup>	0.22	达标
		第二次	4.0	mg/m <sup>3</sup>	0.33	达标
		第三次	4.0	mg/m <sup>3</sup>	1.80	达标
		平均值	4.0	mg/m <sup>3</sup>	0.7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4.0	mg/m <sup>3</sup>	0.36	达标
		第二次	4.0	mg/m <sup>3</sup>	1.01	达标
		第三次	4.0	mg/m <sup>3</sup>	0.58	达标
		平均值	4.0	mg/m <sup>3</sup>	0.6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4.0	mg/m <sup>3</sup>	0.33	达标
		第二次	4.0	mg/m <sup>3</sup>	1.04	达标
		第三次	4.0	mg/m <sup>3</sup>	0.85	达标
		平均值	4.0	mg/m <sup>3</sup>	0.7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四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四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续表六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晴；温度：22.0℃；湿度：47.5%；气压：102.18kPa；风向：北；风速：1.7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限值/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四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四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达标

备注：1、非甲烷总烃（NMHC）、甲苯的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2、苯乙烯、臭气浓度的厂界标准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3 厂区内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勘查结果，本次验收的厂区内废气监测在厂房门窗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5-3，监测天数为 2 天。

表 5-3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6	mg/m <sup>3</sup>	0.29	达标
		第二次	6	mg/m <sup>3</sup>	0.47	达标
		第三次	6	mg/m <sup>3</sup>	0.43	达标
		平均值	6	mg/m <sup>3</sup>	0.40	达标

续表六

续表 5-3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6	mg/m <sup>3</sup>	0.91	达标
		第二次	6	mg/m <sup>3</sup>	0.84	达标
		第三次	6	mg/m <sup>3</sup>	0.82	达标
		平均值	6	mg/m <sup>3</sup>	0.86	达标

备注：1、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限值指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2、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向限值标准。3、因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系统目前无《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2018）监测方法，不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任意一次浓度值进行监测。

#### 4、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勘查结果，本次验收在厂界西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和东北面设置监测点。夜间（22:00 之后）不涉及生产，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南侧 1m 处 N1	噪声（昼间）	60	dB（A）	58	达标	
厂界西侧 1m 处 N2		60	dB（A）	58	达标	
厂界北侧 1m 处 N3		60	dB（A）	59	达标	
居民区东侧 1m 处 N4		—	dB（A）	58	—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南侧 1m 处 N1	噪声（昼间）	60	dB（A）	58	达标	
厂界西侧 1m 处 N2		60	dB（A）	58	达标	
厂界北侧 1m 处 N3		60	dB（A）	60	达标	
居民区东侧 1m 处 N4		—	dB（A）	54	—	

备注：1、“dB（A）”—表示噪声强度单位，分贝。2、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3、受检单位厂界东侧与邻厂共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来信登选《关于咨询 GB 12348 噪声监测问题的回复》（2020 年 9 月 28 日），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不布设监测点位（<https://www.mee.gov.cn/qwjs2019/?searchword=GB12348>）。4、受检单位夜间（22:00 之后）不涉及生产，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表七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见附件8。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

有组织工业废气的监测结果见表5-1。根据表5-1可知,验收期间项目烘料、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的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浓度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为达标排放。

无组织工业废气的监测结果见表5-2。根据表5-2可知,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浓度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为达标排放。

厂区内废气的监测结果见表5-3。根据表5-3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为达标排放。

两天的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值。

**3、噪声**

噪声的监测结果见表5-4。根据表5-4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南面、西面和北面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夜间(22:00之后)不涉及生产,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两天的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顶大坑埔厂房 A 区（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32'14.130”，北纬：22°29'40.320”），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五金模具制造，年产塑料零件 200 吨、五金模具 100 套。扩建项目产品及年产量为：塑料零件 68 吨。

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收集相关资料基础上，了解了工程概况、周边区域环境特点及企业自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现场检查结果及验收监测数据为依据，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

**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2.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烘料、注塑废气排气口（FQ-000282）由 17m 高烟囱排放，最高浓度排放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2.85mg/m<sup>3</sup>、苯乙烯<0.0015mg/m<sup>3</sup>、丙烯腈<0.2mg/m<sup>3</sup>、甲苯 0.516mg/m<sup>3</sup>、乙苯<0.0015mg/m<sup>3</sup>、酚类<0.3mg/m<sup>3</sup>、氯苯类<0.30mg/m<sup>3</sup>、二氯甲烷<0.3mg/m<sup>3</sup>、氨<0.25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80mg/m<sup>3</sup>、甲苯浓度 0.1920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0.0015mg/m<sup>3</sup>、臭气浓度<1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约 58-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 续表八

### 2.4、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8 吨塑料零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1]0022 号]中第七点，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85t/a（其中扩建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76 吨/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327t/a。为达标排放。

### 4、建议

- 4.1、涉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库储存，在非取用状态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4.2、重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与贯彻，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 4.3、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适当多种植一些对有关大气污染物有较强吸收能力的植物，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 5、总结

综合上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的治理，本次验收还是可行的。

续表八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执行情况
大气环境	烘料、注塑废气 FQ-0002 8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集气罩+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烘料、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 (FQ-00028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声环境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厂界产生的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箱等） 塑料残次品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已落实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下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同时项目地面应进行防渗，若发生原料或危险废物泄漏的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漏，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续表八

续表 6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化学品泄漏、燃气管道泄漏、火灾等危险性，一旦发生事故，后果较为严重。因此项目的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同时制定有效的应急方案，使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附件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梁嘉树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8 吨塑料零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顶大扩埔厂房 A 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33'14.130" 北纬: 22°29'40.320"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零件 68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零件 68 吨/年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南府)环建表 [2021]0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审批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26Y2657001Z													
验收单位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扩建部分)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扩建部分)		所占比例 (%)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扩建部分)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扩建部分)		所占比例 (%)	2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0.1	噪声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6Y2657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08mg/m <sup>3</sup>	100mg/m <sup>3</sup>	0.0327/a	—	—	0.0327/a	0.085/a	—	—	—	0.0327/a	—	—	—	—	—	—	—	

备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7)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图及附件

###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图

附图 3、竣工验收监测现场图片

### 附件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8 吨塑料零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1]0022 号]

附件 2、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

附件 3、《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Z21F11122199K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5 日）

附件 4、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6、建设项目废水转移合同

附件 7、建设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8、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9、工作时间说明

附件 10、设备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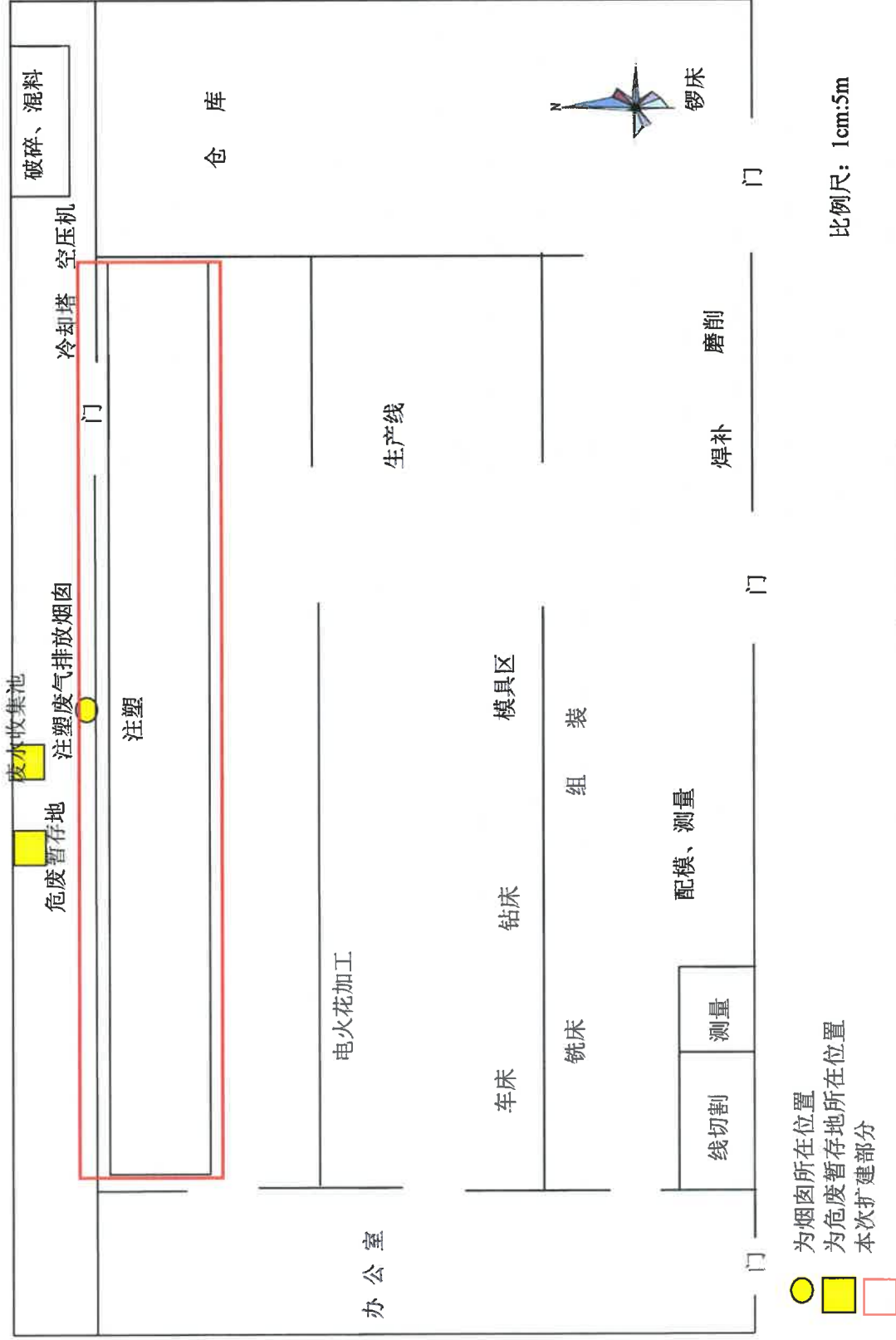
附件 11、环境管理计划

附件 12、一般固废处置说明

附图 1、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图



附图 3-1 项目整体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竣工验收监测现场图片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8 吨塑料零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1）0022 号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8 吨塑料零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顶大坑埔厂房 A 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2' 14.130"，北纬 22° 29' 40.320"）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原厂址进行扩建，用地面积不变为 2775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和五金模具制造，年产塑料零件 200 吨、五金模具 100 套（其中约 60 套模具为本厂自用，另外 40 套模具外售）。

该项目扩建内容如下：

在原厂址进行扩建，增加 7 台注塑机用于生产塑料零件，预计每年新增 68 吨塑料零件。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为 21.92 吨/年（其中直接冷却废水 18 吨/年，水喷淋废水 3.92 吨/年），其中扩建项目新增生产废水 0.92 吨/年（其中水喷淋废水 0.92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烘料、注塑、试模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烘料、注塑、试模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后依托原有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排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该项目需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严禁夜间生产以避免休息时段产生不良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残次品等一般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85吨/年（其中扩建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76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2、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8 吨塑料零件扩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顶大坑埔厂房 A 区

委托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3、《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Z21F11122199K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5 日）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J211399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TZ21F11122199K  
项目名称.....：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8 吨塑料零件扩建  
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顶大扩埔厂房 A 区  
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03-05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9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验收、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acceptance,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Z21F1122199K

说明:

- 1、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受检单位提供,仅供参考;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除签名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编制人: 陈炳辉

审核人: 黄瑞娟

签发人: 李新涛

签发日期: 2022-03-05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 2 座二楼 13-19 号

邮政编码: 528313

联系电话: +86-757-23811398

传 真: +86-757-23811381

网 址: <http://www.waltek.com.cn> 电子邮件: [info@waltek.com.cn](mailto:info@waltek.com.cn)

第 2 页 共 29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一、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2-01-10 至 2022-01-11
检测周期	2022-01-10 至 2022-01-16
采样人员	黄振清、李佳洲、陆雄辉、张国俊
检测人员	黄振清、李佳洲、陆雄辉、张国俊、郑韵诗、李景辉、何世杰、朱春梓、何海娥、陆颖年、梁春蕾、聂炳槐、彭大海、伍丽梅、陈建航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方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评判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检出限及检测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3-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4-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1, 2-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4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1, 3-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报告编号: WTZ21F11122199K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
1, 4-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1, 2, 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1, 2, 4-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2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1, 3, 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非甲烷总烃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7900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0.3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GC-EDC)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3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5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79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第 4 页 共 29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证。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检测结果

1、有组织工业废气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平均 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³)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甲苯	第一次	7933	8.6	—	3.08	0.0244	—
		第二次	5479	5.9	—	0.976	0.0053	—
		第三次	7827	8.5	—	0.205	0.0016	—
		平均值	7080	7.7	—	1.42	0.0105	—
	乙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015	<0.0001	—
		第二次	5479	5.9	—	<0.0015	<0.0001	—
		第三次	7827	8.5	—	<0.0015	<0.0001	—
		平均值	7080	7.7	—	<0.0015	<0.0001	—
	苯乙烯	第一次	7933	8.6	—	<0.0015	<0.0001	—
		第二次	5479	5.9	—	<0.0015	<0.0001	—
		第三次	7827	8.5	—	<0.0015	<0.0001	—
		平均值	7080	7.7	—	<0.0015	<0.0001	—
	丙烯腈	第一次	7933	8.6	—	<0.2	<0.0016	—
		第二次	5479	5.9	—	<0.2	<0.0011	—
		第三次	7827	8.5	—	<0.2	<0.0016	—
		平均值	7080	7.7	—	<0.2	<0.0014	—
	氯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3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3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3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3	<0.0002	—
	2-氯甲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3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3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3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3	<0.0002	—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平均 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³)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3-氯甲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3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3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3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3	<0.0002	—
	4-氯甲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3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3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3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3	<0.0002	—
	1, 2-二氯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4	<0.0003	—
		第二次	5479	5.9	—	<0.04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4	<0.0003	—
		平均值	7080	7.7	—	<0.04	<0.0003	—
	1, 3-二氯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3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3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3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3	<0.0002	—
	1, 4-二氯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3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3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3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3	<0.0002	—
1, 2, 3-三氯 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3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3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3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3	<0.0002	—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平均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³)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1, 2, 4-三氯 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2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2	<0.0001	—
		第三次	7827	8.5	—	<0.02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2	<0.0001	—
	1, 3, 5-三氯 苯	第一次	7933	8.6	—	<0.03	<0.0002	—
		第二次	5479	5.9	—	<0.03	<0.0002	—
		第三次	7827	8.5	—	<0.03	<0.0002	—
		平均值	7080	7.7	—	<0.03	<0.0002	—
	氯苯类	第一次	7933	8.6	—	<0.30	<0.0024	—
		第二次	5479	5.9	—	<0.30	<0.0016	—
		第三次	7827	8.5	—	<0.30	<0.0023	—
		平均值	7080	7.7	—	<0.30	<0.0021	—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7933	8.6	—	5.36	0.0425	—
		第二次	5479	5.9	—	1.10	0.0060	—
		第三次	7827	8.5	—	3.37	0.0264	—
		平均值	7080	7.7	—	3.28	0.0250	—
	二氯甲烷	第一次	7933	8.6	—	<0.3	<0.0024	—
		第二次	5479	5.9	—	<0.3	<0.0016	—
		第三次	7827	8.5	—	<0.3	<0.0023	—
		平均值	7080	7.7	—	<0.3	<0.0021	—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7933	8.6	—	<0.3	<0.0024	—
		第二次	5479	5.9	—	<0.3	<0.0016	—
		第三次	7827	8.5	—	<0.3	<0.0023	—
		平均值	7080	7.7	—	<0.3	<0.0021	—



报告编号: WTZ21F1122199K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平均 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³)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甲醛	第一次	7933	8.6	—	<0.5	<0.0040	—	
		第二次	5479	5.9	—	<0.5	<0.0027	—	
		第三次	7827	8.5	—	<0.5	<0.0039	—	
		平均值	7080	7.7	—	<0.5	<0.0035	—	
	氨	第一次	7933	8.6	—	<0.25	<0.0020	—	
		第二次	5479	5.9	—	<0.25	<0.0014	—	
		第三次	7827	8.5	—	<0.25	<0.0020	—	
		平均值	7080	7.7	—	<0.25	<0.0018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	—	—	23 (无量纲)	—	—
		第二次	—	—	—	—	17 (无量纲)	—	—
		第三次	—	—	—	—	23 (无量纲)	—	—
		第四次	—	—	—	—	23 (无量纲)	—	—
		最大值	—	—	—	—	23 (无量纲)	—	—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甲苯	第一次	7677	8.3	15	0.364	0.0028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15	0.516	0.0025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15	0.204	0.0015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15	0.361	0.0022	达标	
	乙苯	第一次	7677	8.3	100	<0.0015	<0.0001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100	<0.0015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100	<0.0015	<0.0001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100	<0.0015	<0.0001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7677	8.3	50	<0.0015	<0.0001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50	<0.0015	<0.0001	达标	

第 8 页 共 29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追溯、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Z21F11122199K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平均 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³)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苯乙烯	第三次	7209	7.8	50	<0.0015	<0.0001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50	<0.0015	<0.0001	达标
	丙烯腈	第一次	7677	8.3	0.5	<0.2	<0.0015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0.5	<0.2	<0.0009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0.5	<0.2	<0.0014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0.5	<0.2	<0.0013	达标
	氯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3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3	<0.0002	达标
	2-氯甲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3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3	<0.0002	达标
	3-氯甲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3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3	<0.0002	达标
	4-氯甲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3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3	<0.0002	达标	
1, 2-二氯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4	<0.0003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4	<0.0002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4	<0.0003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4	<0.0003	达标	

第 9 页 共 29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检测、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与 CNAS 标识报告中的“\*”标识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平均 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³)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1, 3-二氯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3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3	<0.0002	达标
	1, 4-二氯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3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3	<0.0002	达标
	1, 2, 3-三氯 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3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3	<0.0002	达标
	1, 2, 4-三氯 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2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2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2	<0.0001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2	<0.0001	达标
	1, 3, 5-三氯 苯	第一次	7677	8.3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	<0.03	<0.0001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	<0.03	<0.0002	达标
	氯苯类	第一次	7677	8.3	50	<0.30	<0.0023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50	<0.30	<0.0014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50	<0.30	<0.002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50	<0.30	<0.0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7677	8.3	100	2.56	0.0197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100	0.63	0.0030	达标





报告编号: WTZ21F11122199K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三次	7209	7.8	100	2.29	0.0165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100	1.83	0.0131	达标
	二氯甲烷	第一次	7677	8.3	100	<0.3	<0.0023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100	<0.3	<0.0014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100	<0.3	<0.002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100	<0.3	<0.002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7677	8.3	20	<0.3	<0.0023
		第二次	4749	5.1	20	<0.3	<0.0014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20	<0.3	<0.0022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20	<0.3	<0.0020	达标
	甲醛	第一次	7677	8.3	5	<0.5	<0.0038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5	<0.5	<0.0024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5	<0.5	<0.0036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5	<0.5	<0.0033	达标
	氨	第一次	7677	8.3	30	<0.25	<0.0019	达标
		第二次	4749	5.1	30	<0.25	<0.0012	达标
		第三次	7209	7.8	30	<0.25	<0.0018	达标
		平均值	6545	7.1	30	<0.25	<0.0016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	2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	达标
		第二次	—	—	2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	达标
第三次		—	—	2000 (无量纲)	17 (无量纲)	—	达标	
第四次		—	—	2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	达标	
最大值		—	—	2000 (无量纲)	17 (无量纲)	—	达标	

第 11 页 共 29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in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 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甲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488	0.0003	—
		第二次	9267	9.9	—	0.0489	0.0005	—
		第三次	6799	7.3	—	0.0675	0.0005	—
		平均值	7479	8.0	—	0.0551	0.0004	—
	乙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015	<0.0001	—
		第二次	9267	9.9	—	<0.0015	<0.0001	—
		第三次	6799	7.3	—	<0.0015	<0.0001	—
		平均值	7479	8.0	—	<0.0015	<0.0001	—
	苯乙烯	第一次	6372	6.7	—	<0.0015	<0.0001	—
		第二次	9267	9.9	—	<0.0015	<0.0001	—
		第三次	6799	7.3	—	<0.0015	<0.0001	—
		平均值	7479	8.0	—	<0.0015	<0.0001	—
	丙烯腈	第一次	6372	6.7	—	<0.2	<0.0013	—
		第二次	9267	9.9	—	<0.2	<0.0019	—
		第三次	6799	7.3	—	<0.2	<0.0014	—
		平均值	7479	8.0	—	<0.2	<0.0015	—
	氯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3	<0.0002	—
		第二次	9267	9.9	—	<0.03	<0.0003	—
		第三次	6799	7.3	—	<0.03	<0.0002	—
		平均值	7479	8.0	—	<0.03	<0.0002	—
	2-氯甲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3	<0.0002	—
		第二次	9267	9.9	—	<0.03	<0.0003	—
		第三次	6799	7.3	—	<0.03	<0.0002	—
		平均值	7479	8.0	—	<0.03	<0.0002	—



报告编号: WTZ21F1122199K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平均 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³)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3-氯甲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3	<0.0002	—
		第二次	9267	9.9	—	<0.03	<0.0003	—
		第三次	6799	7.3	—	<0.03	<0.0002	—
		平均值	7479	8.0	—	<0.03	<0.0002	—
	4-氯甲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3	<0.0002	—
		第二次	9267	9.9	—	<0.03	<0.0003	—
		第三次	6799	7.3	—	<0.03	<0.0002	—
		平均值	7479	8.0	—	<0.03	<0.0002	—
	1, 2-二氯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4	<0.0003	—
		第二次	9267	9.9	—	<0.04	<0.0004	—
		第三次	6799	7.3	—	<0.04	<0.0003	—
		平均值	7479	8.0	—	<0.04	<0.0003	—
	1, 3-二氯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3	<0.0002	—
		第二次	9267	9.9	—	<0.03	<0.0003	—
		第三次	6799	7.3	—	<0.03	<0.0002	—
		平均值	7479	8.0	—	<0.03	<0.0002	—
	1, 4-二氯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3	<0.0002	—
		第二次	9267	9.9	—	<0.03	<0.0003	—
		第三次	6799	7.3	—	<0.03	<0.0002	—
		平均值	7479	8.0	—	<0.03	<0.0002	—
1, 2, 3-三氯 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3	<0.0002	—	
	第二次	9267	9.9	—	<0.03	<0.0003	—	
	第三次	6799	7.3	—	<0.03	<0.0002	—	
	平均值	7479	8.0	—	<0.03	<0.0002	—	

第 13 页 共 29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检测资质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平均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³)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2, 4-三氯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2	<0.0001	—
		第二次	9267	9.9	—	<0.02	<0.0002	—
		第三次	6799	7.3	—	<0.02	<0.0001	—
		平均值	7479	8.0	—	<0.02	<0.0001	—
	1, 3, 5-三氯苯	第一次	6372	6.7	—	<0.03	<0.0002	—
		第二次	9267	9.9	—	<0.03	<0.0003	—
		第三次	6799	7.3	—	<0.03	<0.0002	—
		平均值	7479	8.0	—	<0.03	<0.0002	—
	氯苯类	第一次	6372	6.7	—	<0.30	<0.0019	—
		第二次	9267	9.9	—	<0.30	<0.0028	—
		第三次	6799	7.3	—	<0.30	<0.0020	—
		平均值	7479	8.0	—	<0.30	<0.0022	—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6372	6.7	—	3.92	0.0250	—
		第二次	9267	9.9	—	14.3	0.1325	—
		第三次	6799	7.3	—	5.18	0.0352	—
		平均值	7479	8.0	—	7.80	0.0642	—
	二氯甲烷	第一次	6372	6.7	—	0.3	0.0019	—
		第二次	9267	9.9	—	<0.3	<0.0028	—
		第三次	6799	7.3	—	<0.3	<0.0020	—
		平均值	7479	8.0	—	<0.3	0.0006	—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6372	6.7	—	<0.3	<0.0019	—
		第二次	9267	9.9	—	<0.3	<0.0028	—
		第三次	6799	7.3	—	<0.3	<0.0020	—
		平均值	7479	8.0	—	<0.3	<0.0022	—



报告编号: WTZ21F1122199K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甲醛	第一次	6372	6.7	—	<0.5	<0.0032	—	
		第二次	9267	9.9	—	<0.5	<0.0046	—	
		第三次	6799	7.3	—	<0.5	<0.0034	—	
		平均值	7479	8.0	—	<0.5	<0.0037	—	
	氨	第一次	6372	6.7	—	<0.25	<0.0016	—	
		第二次	9267	9.9	—	<0.25	<0.0023	—	
		第三次	6799	7.3	—	<0.25	<0.0017	—	
		平均值	7479	8.0	—	<0.25	<0.0019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	—	—	17 (无量纲)	—	—
		第二次	—	—	—	—	17 (无量纲)	—	—
		第三次	—	—	—	—	13 (无量纲)	—	—
		第四次	—	—	—	—	13 (无量纲)	—	—
		最大值	—	—	—	—	17 (无量纲)	—	—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甲苯	第一次	6971	7.4	15	0.0458	0.0003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15	0.0422	0.0004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15	0.0499	0.0003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15	0.0460	0.0004	达标	
乙苯		第一次	6971	7.4	100	<0.0015	<0.0001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100	<0.0015	<0.0001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100	<0.0015	<0.0001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100	<0.0015	<0.0001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6971	7.4	50	<0.0015	<0.0001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50	<0.0015	<0.0001	达标	

第 15 页 共 29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无 CMA 标志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有 CNAS 标志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used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平均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³)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苯乙烯	第三次	6617	7.0	50	<0.0015	<0.0001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50	<0.0015	<0.0001	达标
	丙烯腈	第一次	6971	7.4	0.5	<0.2	<0.0014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0.5	<0.2	<0.0021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0.5	<0.2	<0.0013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0.5	<0.2	<0.0016	达标
		第一次	6971	7.4	—	<0.03	<0.0002	达标
	氯苯	第二次	10293	10.9	—	<0.03	<0.0003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3	<0.0002	达标
		第一次	6971	7.4	—	<0.03	<0.0002	达标
	2-氯甲苯	第二次	10293	10.9	—	<0.03	<0.0003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3	<0.0002	达标
		第一次	6971	7.4	—	<0.03	<0.0002	达标
	3-氯甲苯	第二次	10293	10.9	—	<0.03	<0.0003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3	<0.0002	达标
		第一次	6971	7.4	—	<0.03	<0.0002	达标
	4-氯甲苯	第二次	10293	10.9	—	<0.03	<0.0003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3	<0.0002	达标
		第一次	6971	7.4	—	<0.04	<0.0003	达标
	1, 2-二氯苯	第二次	10293	10.9	—	<0.04	<0.0004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4	<0.0003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4	<0.0003	达标
		第一次	6971	7.4	—	<0.04	<0.0003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平均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³)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1, 3-二氯苯	第一次	6971	7.4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	<0.03	<0.0003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3	<0.0002	达标
	1, 4-二氯苯	第一次	6971	7.4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	<0.03	<0.0003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3	<0.0002	达标
	1, 2, 3-三氯 苯	第一次	6971	7.4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	<0.03	<0.0003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3	<0.0002	达标
	1, 2, 4-三氯 苯	第一次	6971	7.4	—	<0.02	<0.0001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	<0.02	<0.0002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2	<0.0001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2	<0.0002	达标
	1, 3, 5-三氯 苯	第一次	6971	7.4	—	<0.03	<0.0002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	<0.03	<0.0003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	<0.03	<0.0002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	<0.03	<0.0002	达标
	氯苯类	第一次	6971	7.4	50	<0.30	<0.0021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50	<0.30	<0.0031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50	<0.30	<0.0020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50	<0.30	<0.0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6971	7.4	100	1.91	0.0133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100	2.23	0.0230	达标

第 17 页 共 29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此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this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Z21F11122199K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 流速 (m/s)	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编号: FQ-000282)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三次	6617	7.0	100	2.85	0.0189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100	2.33	0.0184	达标
	二氯甲烷	第一次	6971	7.4	100	<0.3	<0.0021	达标
		第二次	10293	10.9	100	<0.3	<0.0031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100	<0.3	<0.0020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100	<0.3	<0.0024	达标
		第一次	6971	7.4	20	<0.3	<0.0021	达标
	酚类化合物	第二次	10293	10.9	20	<0.3	<0.0031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20	<0.3	<0.0020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20	<0.3	<0.0024	达标
		第一次	6971	7.4	5	<0.5	<0.0035	达标
	甲醛	第二次	10293	10.9	5	<0.5	<0.0051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5	<0.5	<0.0033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5	<0.5	<0.0040	达标
		第一次	6971	7.4	30	<0.25	<0.0017	达标
	氨	第二次	10293	10.9	30	<0.25	<0.0026	达标
		第三次	6617	7.0	30	<0.25	<0.0017	达标
		平均值	7960	8.4	30	<0.25	<0.0020	达标
		第一次	—	—	2000 (无量纲)	13 (无量纲)	—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二次	—	—	2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	达标
		第三次	—	—	2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	达标
		第四次	—	—	2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	达标
		最大值	—	—	2000 (无量纲)	13 (无量纲)	—	达标

第 18 页 共 29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有 CMA 标识报告中的“C”代表该检测项目尚未申请 CMA 认可。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C” in CMA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MA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Z21F1122199K

备注: 1、“mg/m<sup>3</sup>”一表示毫克每立方米。2、“kg/h”一表示千克每小时。3、“m<sup>3</sup>/h”一表示立方米每小时。  
 4、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氯苯类、非甲烷总烃(NMHC)、二氯甲烷、酚类化合物、甲醛、氨的排放  
 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5、臭气浓度的标准值参照《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6、排气筒高度由委托单位提供,高为17m。7、处理设施:喷淋+活  
 性炭。8、“—”一表示不适用。9、“<”一表示小于最低检出浓度。

## 2、无组织工业废气

### 2.1 厂界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温度:18.2℃;湿度:60.8%;气压:101.8kPa;风向:北;风速:1.7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限值/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1#	甲苯	第一次	0.8	mg/m <sup>3</sup>	0.0427	达标
		第二次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0.8	mg/m <sup>3</sup>	0.014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甲苯	第一次	0.8	mg/m <sup>3</sup>	0.0589	达标
		第二次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0.8	mg/m <sup>3</sup>	0.192	达标
		平均值	0.8	mg/m <sup>3</sup>	0.12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甲苯	第一次	0.8	mg/m <sup>3</sup>	0.0825	达标
		第二次	0.8	mg/m <sup>3</sup>	0.0288	达标
		第三次	0.8	mg/m <sup>3</sup>	0.0472	达标
		平均值	0.8	mg/m <sup>3</sup>	0.052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甲苯	第一次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 19 页 共 29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Z21F1122199K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温度: 18.2℃; 湿度: 60.8%; 气压: 101.8kPa; 风向: 北; 风速: 1.7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限值/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苯乙烯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苯乙烯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苯乙烯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苯乙烯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69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46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33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49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4.0	mg/m <sup>3</sup>	0.39	达标
		第二次	4.0	mg/m <sup>3</sup>	0.48	达标
		第三次	4.0	mg/m <sup>3</sup>	0.45	达标
		平均值	4.0	mg/m <sup>3</sup>	0.44	达标

第 20 页 共 29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tck.com.cn>

本 CMA 检测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 “\*” 代表该检测项目尚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this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in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温度: 18.2℃; 湿度: 60.8%; 气压: 101.8kPa; 风向: 北; 风速: 1.7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限值/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4.0	mg/m <sup>3</sup>	0.42	达标
		第二次	4.0	mg/m <sup>3</sup>	0.21	达标
		第三次	4.0	mg/m <sup>3</sup>	0.25	达标
		平均值	4.0	mg/m <sup>3</sup>	0.29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4.0	mg/m <sup>3</sup>	0.40	达标
		第二次	4.0	mg/m <sup>3</sup>	0.25	达标
		第三次	4.0	mg/m <sup>3</sup>	0.25	达标
		平均值	4.0	mg/m <sup>3</sup>	0.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四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四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四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达标



报告编号: WTZ21F11122199K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温度: 18.2℃; 湿度: 60.8%; 气压: 101.8kPa; 风向: 北; 风速: 1.7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限值/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四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温度: 22.0℃; 湿度: 47.5%; 气压: 102.18kPa; 风向: 北; 风速: 1.7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限值/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甲苯	第一次	0.8	mg/m <sup>3</sup>	0.0308	达标
		第二次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0.8	mg/m <sup>3</sup>	0.0321	达标
		平均值	0.8	mg/m <sup>3</sup>	0.03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甲苯	第一次	0.8	mg/m <sup>3</sup>	0.0247	达标
		第二次	0.8	mg/m <sup>3</sup>	0.0426	达标
		第三次	0.8	mg/m <sup>3</sup>	0.0328	达标
		平均值	0.8	mg/m <sup>3</sup>	0.033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甲苯	第一次	0.8	mg/m <sup>3</sup>	0.0192	达标
		第二次	0.8	mg/m <sup>3</sup>	0.0278	达标
		第三次	0.8	mg/m <sup>3</sup>	0.0397	达标
		平均值	0.8	mg/m <sup>3</sup>	0.0289	达标

第 22 页 共 29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tek.com.cn>

本 CMA 标志报告中的数据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本 CMA 标志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并未申请 CMA 认可。  
The result(s) in this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MA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MA accreditation.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温度: 22.0℃; 湿度: 47.5%; 气压: 102.18kPa; 风向: 北; 风速: 1.7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限值/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甲苯	第一次	0.8	mg/m <sup>3</sup>	0.0281	达标
		第二次	0.8	mg/m <sup>3</sup>	0.0201	达标
		第三次	0.8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0.8	mg/m <sup>3</sup>	0.024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苯乙烯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苯乙烯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苯乙烯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苯乙烯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5.0	mg/m <sup>3</sup>	0.29	达标
		第二次	5.0	mg/m <sup>3</sup>	0.40	达标
		第三次	5.0	mg/m <sup>3</sup>	1.23	达标
		平均值	5.0	mg/m <sup>3</sup>	0.64	达标





报告编号: WTZ21F11122199K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温度: 22.0℃; 湿度: 47.5%; 气压: 102.18kPa; 风向: 北; 风速: 1.7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限值/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4.0	mg/m <sup>3</sup>	0.22	达标
		第二次	4.0	mg/m <sup>3</sup>	0.33	达标
		第三次	4.0	mg/m <sup>3</sup>	1.80	达标
		平均值	4.0	mg/m <sup>3</sup>	0.7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4.0	mg/m <sup>3</sup>	0.36	达标
		第二次	4.0	mg/m <sup>3</sup>	1.01	达标
		第三次	4.0	mg/m <sup>3</sup>	0.58	达标
		平均值	4.0	mg/m <sup>3</sup>	0.6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4.0	mg/m <sup>3</sup>	0.33	达标
		第二次	4.0	mg/m <sup>3</sup>	1.04	达标
		第三次	4.0	mg/m <sup>3</sup>	0.85	达标
		平均值	4.0	mg/m <sup>3</sup>	0.7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四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四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 24 页 共 29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tck.com.cn>

凡 CMA 标志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和司、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有 CNAS 标志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尚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Z21F11122199K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温度: 22.0℃; 湿度: 47.5%; 气压: 102.18kPa; 风向: 北; 风速: 1.7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限值/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四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四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达标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NMHC)、甲苯的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2、苯乙烯、臭气浓度的厂界标准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2 厂区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6	mg/m <sup>3</sup>	0.29	达标
		第二次	6	mg/m <sup>3</sup>	0.47	达标
		第三次	6	mg/m <sup>3</sup>	0.43	达标
		平均值	6	mg/m <sup>3</sup>	0.40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NMHC)	第一次	6	mg/m <sup>3</sup>	0.91	达标
		第二次	6	mg/m <sup>3</sup>	0.84	达标
		第三次	6	mg/m <sup>3</sup>	0.82	达标
		平均值	6	mg/m <sup>3</sup>	0.86	达标

第 25 页 共 29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in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WTZ21F11122199K

备注：1、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限值指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2、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3、因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系统目前无《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2018）监测方法，不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任意一次浓度值进行监测。

### 3、噪声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南侧1m处N1	噪声（昼间）	60	dB（A）	58	达标
厂界西侧1m处N2		60	dB（A）	58	达标
厂界北侧1m处N3		60	dB（A）	59	达标
居民区东侧1m处N4		—	dB（A）	58	—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2日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南侧1m处N1	噪声（昼间）	60	dB（A）	58	达标
厂界西侧1m处N2		60	dB（A）	58	达标
厂界北侧1m处N3		60	dB（A）	60	达标
居民区东侧1m处N4		—	dB（A）	54	—

备注：1、“dB（A）”——表示噪声强度单位，分贝。2、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3、受检单位厂界东侧与邻厂共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来信登选《关于咨询GB 12348噪声监测问题的回复》（2020年9月28日），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不布设监测点位（<https://www.mee.gov.cn/qwjs2019/?searchword=GB12348>）。4、受检单位夜间（22:00之后）不涉及生产，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报告编号: WTZ21F11122199K

#### 四、验收工况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稳定, 相关设施运行正常, 综合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符合验收要求。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大扩辅厂房 A 区				
监测日期		2022.1.10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日使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运行负荷 (%)	备注
1	模具钢	千克	333.3	342.3	102.7	年工作 300 天
2	红钢	千克	6.7	5.5	82.1	
3	铝材	千克	3.3	3	90.9	
4	模架	套	0.3	1	333.3	
5	无铅焊条	千克	0.3	0.25	83.3	
6	火花油	千克	6.7	5	74.6	
7	切削液	千克	0.3	0.25	83.3	
8	ABS 塑料	千克	166.7	170	102.0	
9	PC 塑料	千克	156.7	170	108.5	
10	PP 塑料	千克	166.7	175	105.0	
11	PA6 尼龙	千克	36.7	30	81.7	
12	PA66 尼龙	千克	33.3	27	81.1	
13	玻纤增强尼龙	千克	33.3	29.5	88.6	
14	ABS/PC 塑料	千克	43.3	41	94.7	
15	TPU 塑胶	千克	40.0	40	100.0	

107.5%

填表单位 (盖章)

2022年1月10日



报告编号: WTZ21F1122199K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稳定, 相关设施运行正常, 综合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符合验收要求。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大扩埔厂房A区				
监测日期		2022.1.11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日使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运行负荷 (%)	备注
1	模具钢	千克	333.3	313	93.9	年工作300天
2	红蜡	千克	6.7	7	104.5	
3	铝材	千克	3.3	3.5	106.1	
4	模架	套	0.3	1	333.3	
5	无铅焊条	千克	0.3	0.37	123.3	
6	火花油	千克	6.7	7.1	106.0	
7	切削液	千克	0.3	0.33	110.0	
8	ABS 塑料	千克	166.7	165	99.0	
9	PC 塑料	千克	156.7	158	100.8	
10	PP 塑料	千克	166.7	166.5	99.9	
11	PA6 尼龙	千克	36.7	40	109.0	
12	PA66 尼龙	千克	33.3	32	96.1	
13	玻纤增强尼龙	千克	33.3	35	105.1	
14	ABS/PC 塑料	千克	43.3	44	101.6	
15	TPU 塑胶	千克	40.0	37.5	93.8	

1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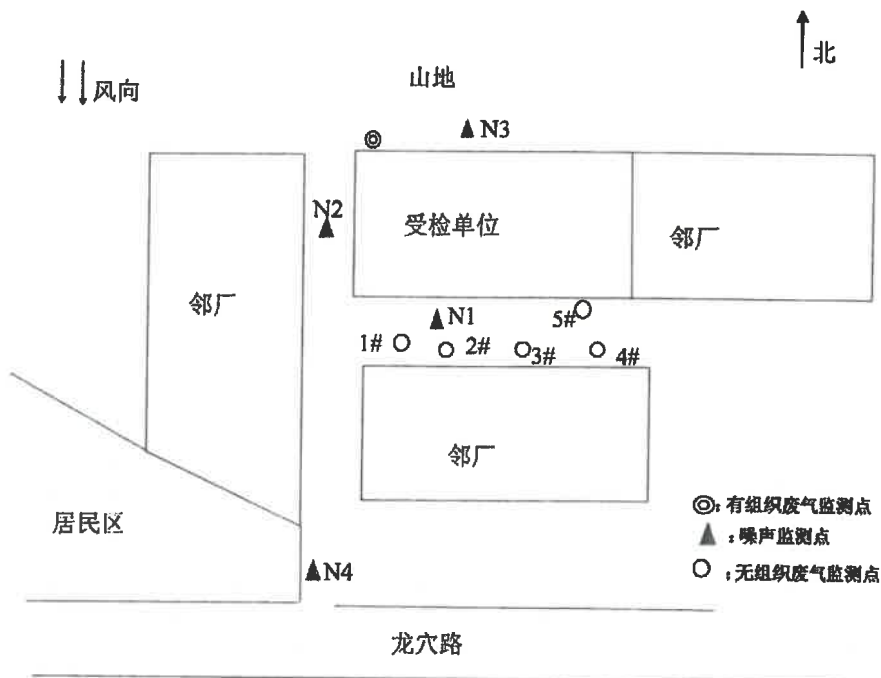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 (盖章)

2022年1月11日



报告编号: WTZ21F11122199K

### 五、采样位置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 4、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26Y2657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顶大坑埔 厂房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6Y2657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中山群盈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南朗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顶大坑埔厂房 A 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顶大坑埔厂房 A 区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32'14.13"	中心纬度 (9)	22° 29'40.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526Y2657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林忠群	联系方式	1370253156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塑料零件生产工艺		塑料零件	200	吨/年	
车、钻、铣、锣加工		五金模具	100	套/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ABS 塑料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PC 塑料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PP 塑料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PA6 尼龙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PA66 尼龙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玻纤增强尼龙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ABS/PC 塑料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TPU 塑胶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蜂窝过滤式除尘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1
加强机械通风	/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烤料、注塑 (包括试模) 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南朗镇横门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不含油五金边角料及塑料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五金边角料和含油金属碎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废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饱和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6、建设项目废水转移合同

合同编号:JS22011201

##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甲 方: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林忠群

地 址: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顶大扩埔厂房 A 区

电 话:

乙 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谢敏辉

地 址: 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七路 13 号

收水热线电话: (0760) 88706822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止。

二、转移处理废水种类、计划数量:废水种类: 喷淋废水; 计划数量: 不大于 15 吨/年

###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自觉建设符合标准的集水池或自备合格固定的收集容器(集水池、容器应建于乙方车辆能靠近的 10 米范围内的地点,容量不少于 3 吨,如废水贮存量少于 3 吨,乙方每次收运按 3 吨计),并将 喷淋 废水收集存放妥善,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指 喷淋 废水,水质数据不超出如下标准: COD3000mg/L; PH 值 4 至 10; 磷酸盐 10mg/L。并不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油、危险废液、易爆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及氰化物以及各类废渣和沉淀物。

4. 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边 10 米范围内)。

5. 甲方须及时、主动提供用于面对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转移工作的有关资料(包括企业环评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并保证提供予乙方处理的废水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并经合规合法的产污工序中产生。

###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排期,经排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 五、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废水转移联单。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交接前，甲方必须将喷淋废水收集好，如收集不妥善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废水移交签收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移交签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乙方按应付款总额以每日5%计收甲方滞纳金，并有权顺延履行乙方责任。
2. 合同期内如单方中途违约的，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八、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01月11日

乙方（盖章）：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1日

合同编号: JS22011201

## 附件

甲方: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一、结算标准:

1、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40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15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5 次/年。

2、超出运输吨数按 270 元/吨收取, 每次收运按不少于 3 吨结算)。

3、以上收费标准为: 含税 ( 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 二、费用结算:

在合同签订当天, 甲方将合同年费 (废水处理费) 一次性支付予乙方; 超出年费部分, 由超出之日次月起按月结算 (甲方付款后再开具发票或付款凭证)。

### 三、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康支行

账 号: 484601800018010131196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签署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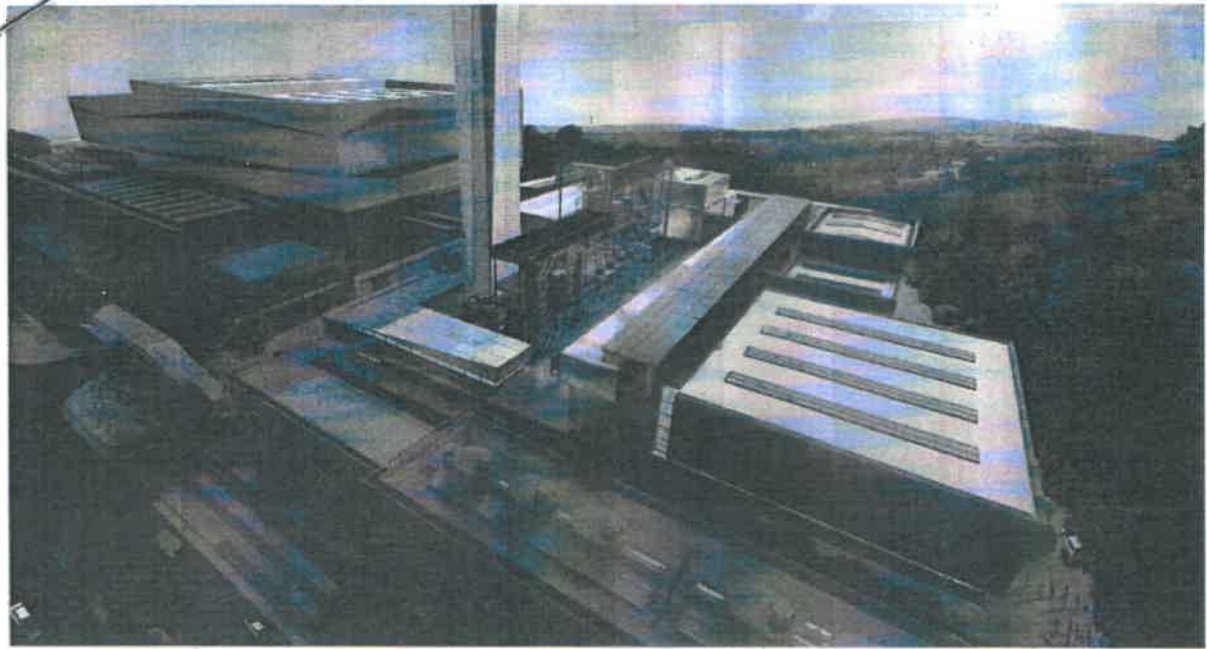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签署日期: 2022年1月11日



附件 7、建设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HLGY(FS)-M-SN-ZS-2101148





委托方：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顶大扩埔厂房 A 区

受托方：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瘦狗岭地段自编 1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页），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 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引发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三)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二) 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 (三) 如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一)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并按照协议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二）

(三) 乙方收款资料：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101560043942170000**

甲方将协议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四) 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所在地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

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甲方可将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年费之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费用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 支付预期违约金给对方。甲方逾期支付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退还。

(六)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社

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之前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或者无效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服务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续签协议。每次协议签订，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年)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

(五)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如甲方收到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及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15 天内，仍未履约付款，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合同原件。

(六) 本协议附件《废物清单》、《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中山瀚蓝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13650252201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吴燕鑫

联系电话：17350299758

客服热线：0757-66860588

签订日期：2021年04月01日

附件 (一) :

###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 HLGY(FS)-M-SN-ZS-2101148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油金属碎屑	HW49	0.5	袋装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	0.19	袋装	焚烧
3	废切削油	HW09	0.3	桶装	焚烧
4	含油废抹布	HW49	0.01	桶装	焚烧

甲方: (印)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印)

瀚蓝 (佛山) 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二):



### 废物处置报价单 (包年)

合同单号:HLGY(FS)-M-SN-ZS-2101148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小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元/年)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元/吨)	付款方
1	含油金属碎屑	HW49	900-041-49	0.5	袋装	焚烧	8000	80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9	袋装	焚烧		8000	
3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0.3	桶装	焚烧		8000	
4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焚烧		8000	
备注	<p>1、结算方式</p> <p>A、合同期限内乙方收取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费: ¥ 8000 元 (人民币 捌仟 元整); 甲方须在合同正式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服务费。乙方收到服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及发票提供给甲方。乙方收取的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费仅限于甲方自产上述废物, 如果甲方提供的废物超过上述约定范围, 或乙方发现甲方从其他公司收购废物交予乙方处理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另行收费。</p> <p>B、在合同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置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 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上表超出合同量处置费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C、本报价单中危废处置费包含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及处置费用, 收运前一次现场打包整理费用。</p> <p>D、乙方提供免费危险废物相关咨询服务, 包括分类标签标识咨询服务、废物打包指导、固废平台管理与台账联单管理指导。</p> <p>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p> <p>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 1 次, 当需要收运时, 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若要增加收运次数, 乙方则按 4000 元/车次另收取甲方运输费用。</p> <p>4、甲方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如有桶装废液应当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p> <p>5、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编号: HLG(Y)FS)-M-SN-ZS-2101148) 的结算依据。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执行。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 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 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 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p>								

甲方: (印)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印)

瀚蓝 (佛山) 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8、生产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相关设施运行正常，综合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要求。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大扩埔厂房 A 区				
监测日期		2022.1.10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日使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运行负荷 (%)	备注
1	模具钢	千克	333.3	342.3	102.7	年工作 300 天
2	红铜	千克	6.7	5.5	82.1	
3	铝材	千克	3.3	3	90.9	
4	模架	套	0.3	1	333.3	
5	无铅焊条	千克	0.3	0.25	83.3	
6	火花油	千克	6.7	5	74.6	
7	切削液	千克	0.3	0.25	83.3	
8	ABS 塑料	千克	166.7	170	102.0	
9	PC 塑料	千克	156.7	170	108.5	
10	PP 塑料	千克	166.7	175	105.0	
11	PA6 尼龙	千克	36.7	30	81.7	
12	PA66 尼龙	千克	33.3	27	81.1	
13	玻纤增强尼龙	千克	33.3	29.5	88.6	
14	ABS/PC 塑料	千克	43.3	41	94.7	
15	TPU 塑胶	千克	40.0	40	100.0	

107.5%

填表单位（盖章）

2022年 1 月 10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相关设施运行正常，综合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要求。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大扩埔厂房 A 区				
监测日期		2022.1.11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日使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运行负荷 (%)	备注
1	模具钢	千克	333.3	313	93.9	年工作 300 天
2	红铜	千克	6.7	7	104.5	
3	铝材	千克	3.3	3.5	106.1	
4	模架	套	0.3	1	333.3	
5	无铅焊条	千克	0.3	0.37	123.3	
6	火花油	千克	6.7	7.1	106.0	
7	切削液	千克	0.3	0.33	110.0	
8	ABS 塑料	千克	166.7	165	99.0	
9	PC 塑料	千克	156.7	158	100.8	
10	PP 塑料	千克	166.7	166.5	99.9	
11	PA6 尼龙	千克	36.7	40	109.0	
12	PA66 尼龙	千克	33.3	32	96.1	
13	玻纤增强尼龙	千克	33.3	35	105.1	
14	ABS/PC 塑料	千克	43.3	44	101.6	
15	TPU 塑胶	千克	40.0	37.5	93.8	

118.8%

填表单位（盖章）

2022 年 1 月 11 日

## 工作时间说明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的正常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共  
8小时，不安排夜间工作制。

特此说明！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 附件 10、设备验收表

# 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开展《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8 吨塑料零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投资概况说明

表 1 投资概况一览表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2%
实际环境 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3 万元	废气治理	0.1 万元	
	噪声治理	0.1 万元	固废治理	0.5 万元	
	绿化、生态	/	其它	/	

### 二、主要设备情况说明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实际现场数量
1	锯床	1 台	1 台	0	1 台
2	车床	3 台	3 台	0	3 台
3	钻床	1 台	1 台	0	1 台
4	铣床	8 台	8 台	0	8 台
5	锣机	5 台	5 台	0	5 台
6	磨床	4 台	4 台	0	4 台
7	攻牙机	1 台	1 台	0	1 台
8	火花机	7 台	7 台	0	7 台
9	氩氟焊机	1 台	1 台	0	1 台
10	配模台	4 个	4 个	0	4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实际现场数量
11	3次元	1台	1台	0	1台
12	2次元	1台	1台	0	1台
13	注塑机	11台	18台	+7台	18台
14	混料机	1台	1台	0	1台
15	烤料机	5台	5台	0	5台
16	破碎机	1台	1台	0	1台
17	生产线	1条	1条	0	1条
18	空压机	2台	2台	0	2台

### 三、主要产品产量情况说明

表3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增加量	实际年产量
1	塑料零件	132t/a	200t/a	+68t/a	200t/a
2	五金模具	100套/年	100套/年	0	100套/年

### 四、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说明

表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增加量	实际年用量
1	模具钢	100吨	100吨	0	100吨
2	红铜	2吨	2吨	0	2吨
3	铝材	1吨	1吨	0	1吨
4	模架	100套	100套	0	100套
5	无铅焊条	0.1吨	0.1吨	0	0.1吨
6	火花油	2吨	2吨	0	2吨
7	切削液	0.1吨	0.1吨	0	0.1吨
8	ABS塑料	30吨	50吨	+20吨	50吨
9	PC塑料	30吨	47吨	+17吨	47吨
10	PP塑料	32吨	50吨	+18吨	50吨

11	PA6 尼龙	8 吨	11 吨	+3 吨	11 吨
12	PA66 尼龙	7 吨	10 吨	+3 吨	10 吨
13	玻纤增强尼龙	7 吨	10 吨	+3 吨	10 吨
14	ABS/PC 塑料	10 吨	13 吨	+3 吨	13 吨
15	TPU 塑胶	10 吨	12 吨	+2 吨	12 吨

#### 五、给排水情况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8 吨塑料零件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顶大扩埔厂房 A 区，主要年生产塑料零件 68 吨/年。本次扩建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处理及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六、固危废及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箱等）、一塑料残次品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废饱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 七、其他情况说明

无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2 年 2 月 17 日



## 环境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厂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厂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应按照环保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设施，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定期由各生产部门上报各污染物的防治工作情况，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后向当时环保部门填报；并由安全环保部联合其他主要生产部门制定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于产污的工作岗位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对于产生废气区域，必须重点做好集气工作，为员工配套口罩等劳保用品，加强生产管理，以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

第十五条：对于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以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各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七条：凡从事噪声强度较大的工段操作的员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取其他噪声防治措施。

###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九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行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定“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修整在建设过程中的受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三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综合利用利润和环保设施折旧等提留，要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做他用。

##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二十五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二十六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 24 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二十七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八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

## 附件 12、一般固废处置说明

### 关于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8 吨塑料零件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安定山顶大坳埔厂房 A 区，主要年生产塑料零件 68 吨/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箱等）、一塑料残次品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废饱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群盈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



